

## 一個拒絕被饒恕的男人

### THE MAN WHO REFUSED A PARDON

假設，你被判決一項罪行，自己都為此感到深深的後悔。也許是有意，或是無意，但後來被無罪開釋，你會接受這樣的結果嗎？讓我告訴你一個拒絕赦免令的男人的故事。

1829年兩個男人George Wilson 和James Porter搶了一個美國的郵差。之後兩人被捕送到法庭。1830年5月兩個人身上有6條罪名，包括：搶劫郵件以及讓司機生命陷入危險等。兩個人都接受了隔年2月執行絞刑的審判。

Porter在2月伏法，但是Wilson卻沒有。因為一些有力人士代表他向美國總統Andrew Jackson(美國的第七任總統 ( 1829-1837 ) 安德魯 傑克遜)請求緩刑。Jackson總統因此頒佈正式的赦罪令，免除他所有的起訴，Wilson只需要為其犯的罪服刑20年。但令人不敢置信的是他竟然拒絕這個赦罪令。

一個正式的報告如此描述：「Wilson選擇並且拒絕來自這個赦罪令的任何好處或是保護」。他自己說：「我沒有什麼好說的，也不希望藉由任何的方法來避免刑責」。美國的最高法院最後決定：「除非犯人自己接受這個赦免令，法庭不能給拒絕赦免令的犯人免罪，這是他的天賦人權之一，他有權利接受或是拒絕這個赦免令。」審判長John Marshall寫到：「赦免是一種恩典，法律有權執行它。但是，如果對方不接受則無法釋放。被赦免的這個人若是拒絕，在法庭我們也沒有能力強迫他接受。」

George Wilson認罪、被審判然後判刑，他被判了死刑。但是總統給了他赦免令，當他拒絕的時候等於是選擇了死亡。當讀到這個令人百思莫解的故事時，我們想：「怎麼可能有人會拒絕死刑的赦免令？天底下怎麼會有這麼笨的人？」但其實你也拒絕了一個赦罪令：神賜給你站在祂的面前直到永遠，而非到地獄永遠與祂隔絕的權利。

聖經明白地說所有的罪人都不斷重複打破神的律法。例如在羅馬書3章23節說到：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。另外一段經節也提到：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」(約翰一書1章8節)

罪的代價和後果是甚麼？罪的工價乃是死(羅馬書6章23)。舊約也說：...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(以西結書18章4節)這聽起來是個壞消息，但是神給我們一個赦罪令，所有的人都能得到赦免。

在彼得後書3章9節，我們讀到：「主所應許的 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」在約翰一書1章9節又解釋說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上帝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

如果你還沒有認罪，請問你是接受或是拒絕了神的赦罪令？我們每個人都必須要做選擇。信祂的人不至被定罪，但是不信神差來的獨生子就是拒絕了被赦罪的機會。

肯恩·寇克住在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的*Omaha*市，在那裡他擔任*CBMC*的區域總幹事。本篇文章改編自他每週寫的「生活傳真」專欄。我們獲得允許轉載。

### 省思 / 討論題目

第一、當你聽到這個面對死刑的人卻拒絕赦罪令的故事時，你有甚麼反應？

第二、你是否做過一些令你相當後悔的事，希望能得到赦罪令而非懲罰？如果你願意分享的話，解釋一下當時的狀況。

第三、你覺得為什麼會有人拒絕赦罪令？原因是甚麼？

第四、在這篇週一嗎哪的最後，作者問讀者是否選擇了接受神給所有罪人恩典與原諒赦罪令？你接受了嗎？

若你想要看或討論聖經中有關此主題的其他經文，請看：

以賽亞書64章6節；耶利米書17章9節；羅馬書3章10節、5章8節、8章1節；以弗所書2章8-9節；提多書3章5節；約翰一書1章8節

— 全文翻譯出自台灣總會 —

CBMC Hong Kong

地址: 香港九龍彌敦道 580G-K 號彌敦中心 9 樓 905 室

Tel: (852) 2805-1923 Fax: (852) 3905-8789

Email: [enquiry@cbmc.org.hk](mailto:enquiry@cbmc.org.hk)

Web: [www.cbmc.org.hk](http://www.cbmc.org.hk)